柳城政发〔2023〕22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城县加快

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城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城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油茶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柳城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粮油安全，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发展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增收，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打造柳州油茶精深加工基地引领广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办〔2022〕28号）等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相关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关于林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和实施油茶“双千”计划有关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部署，切实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科学规划和发展油茶产业，以二产带动一产提升三产，打造油茶产业发展新局面，构建柳城县现代油茶产业发展体系，扎实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发展。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底数，以市场为导向，借鉴螺蛳粉原料基地建设成功经验，科学制定我县油茶产业发展规划，以规划为引领，以第二产业为引擎，建立油茶全产业标准体系，推动柳城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策激励、招商引资。加强政策激励，整合招商资源，创新招商工作机制，积极引进与油茶产业相关联的企业，推动我县油茶产业增量提质。

——坚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依托科技力量，紧扣油茶产业技术需要，加强油茶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油茶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应用等方面的各项研究，扩大市场面，实现产业升级。

——坚持建立标准、打造品牌。依托柳州油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力度，按照油茶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用标准化的理念规范种植、加工和经营，强化市场监管，加大柳城油茶文化推广力度，支撑和维护油茶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农企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完善油茶产业发展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规范种植、规模发展。推广良种良法，新造和低改相结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扶持一批油茶规模企业（合作社），建设一批油茶高产、高效示范种植基地（园），通过示范带动，促进油茶种植成规模发展。

（三）总体目标。

依托柳州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统筹引导下，用工业化的理念谋划推动柳城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招商引资，引进、培育规模以上油茶生产企业，推动油茶企业进园区，通过发展第二产业带动第一产业和提升第三产业。扩大柳城县油茶产业规模，提升油茶产业发展科技水平和加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将柳城县建设成柳州市乃至全区的油茶产品精深加工制造中心、交易中心。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县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1.6亿元以上，其中一产综合产值0.5亿元以上，二产综合产值0.8亿元以上，三产综合产值0.3亿元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调查研究，全面分析掌握全县发展油茶产业的优势和短板。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对柳州市发展油茶的重要指示精神，借鉴螺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围绕全面、高质量发展油茶产业目标，依托柳州油茶产业发展规划，以规划为引领，找准“跑道”突破产业掣肘，打造柳城县又一个特色产业。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引进知名品牌和企业，培育壮大加工规模。

**1．加强招商引资。**研究制定相关招商引资激励政策，鼓励通过建链、补链、强链、延链，积极引进与油茶产业相关联的企业，在我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共谋柳城油茶产业发展。以大企业大品牌技术、管理、营销优势带动本地企业技术、管理、营销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我县油茶产业增量提质。 (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

**2．扶持龙头企业。**加强油茶加工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市场竞争和政策扶持等手段，正确引导落后中小型初级加工企业走向标准化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改、财政、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油茶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精深加工企业给予补贴或奖励扶持，重点扶持有实力的油茶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引导、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油茶精深加工水平，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高油茶产业的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3．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与融合发展。**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油茶种植、加工生产、流通销售、综合利用、康养、休闲旅游等一体化发展，实现油茶产业多次增值、多重收益。鼓励油茶加工企业利用好各级扶持资金、扩展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引进战略投资、提升企业规模。积极引进加工企业在柳城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共谋柳城油茶产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建设原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推动企业跨区域发展；鼓励企业利用油茶基地和加工车间开展森林康养、森林休闲、工业旅游等，推动企业跨行业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资促进中心)

（四）依托“柳州茶油”品牌拓市场。

依托“柳州茶油”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大力组建柳城茶油产品销售云平台，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茶油产品网络促销活动，推动茶油产品网络销售。充分发挥柳城油茶产业精深加工基地载体功能，制定精深加工基地进驻企业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投资促进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油茶产业和油茶文化宣传，整合推动油茶文旅产业发展。

开展油茶产业系列主题活动与宣传策划，建立多元、长效、立体的柳城油茶产业宣传推介体系。加快柳城油茶文化内涵的凝练和研究，做好油茶文化的发掘、保护和展示工作。(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六）提升油茶种植和加工的科技水平。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油茶精深加工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培育1家油茶精深加工企业成为科技型企业。（牵头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七）建立油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在国家相关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覆盖柳城县油茶种植、仓储、加工、销售等上下游产业全过程的产业链标准体系，用标准化的理念规范种植、加工和经营，支撑和维护油茶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鼓励行业协会、生产企业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提高柳城县油茶产业的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资促进中心、科技工贸信息化局）

（八）全面提升柳城县油茶种植规模和品质。

严格落实油茶种苗管理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种苗供应“三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良种、百分之百大苗、百分之百花果苗）标准要求。认真执行《油茶造林技术规程》《油茶丰产栽培技术简明方案（第一版）》《“油茶+N”复合经营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文件，推广油茶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油茶示范基地道路建设以及条带宽度、种植密度设计要符合机械作业要求，满足机械化作业生产条件。到2025年，全面完成自治区油茶“双千”计划任务2万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华侨管理区）

（九）建设油茶交易平台和交通物流体系。

依托油茶精深加工基地，建立油茶交易平台和物流中心，包括实体交易市场、电子商务、信息物流、交通物流等，形成一个完整、顺畅的交易物流体系。（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出台扶持与奖励政策。

**1．加大油茶产业资金扶持力度。**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级油茶产业专项补助资金，做到应补尽补。油茶新造林项目补助资金由中央、区、市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安排（包括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共7000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以上资金2000万元，市级资金3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由财政部门牵头，整合统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资金，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支持油茶加工配套设施基地建设**。支持油茶精深加工企业在我县建设油茶产品加工配套设施基地，配套茶油产品的冷链、仓储物流和交易市场等设施。（牵头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3．强化油茶种植林地保障。**充分挖掘油茶造林用地潜力，鼓励通过土地流转以及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合法流转集体所有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经营权。鼓励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引导油茶林和油茶林地使用权合法流转，鼓励各种市场主体通过承包、租赁、转让、股份合作经营、托管等形式参与油茶林基地建设，扩大规模经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支持油茶种植，保障油茶种植规模扩大的林地需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华侨管理区)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与油茶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品种，支持油茶精深加工企业依法融资，创新保单质押、订单质押、林权抵押贷款等产品和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贷款。建立完善林权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林权流转及确权发证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提供制度保障。加大“财政惠农信贷通”“金穗油贷”“林业贷款贴息”等支持力度，对油茶种植的经营户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抓住国家林草局开拓森林保险新领域的契机，支持参加油茶特色保险试点，降低油茶种植户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村振兴局）

（十二）抓实市场监管与质量保证。

规范柳城县油茶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茶油产品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力度，做好市场经营秩序整顿管理与质量服务，维护柳城茶油产品市场竞争秩序，保护茶油产品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茶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保障茶油各项产品质量标准，让消费者买的是“纯正油”，吃的是“放心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华侨管理区）

（十三）构建“国家储备林+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

通过柳城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布局良种油茶种植，推进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选择迹地及宜林荒山等其他林地营造油茶林，力争培育油茶经济林面积6000亩，助力实现在2023-2025年我县良种油茶扩面提质目标。探索油茶+桉树、油茶+珍贵树种等复合经营发展模式，丰富国家储备林建设内容，将用材林、油茶、林下经济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结合。（牵头单位：柳城县城兴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争取上级的大力支持

（一）在项目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

各部门要积极争取自治区、柳州市财政给予我县在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建设、油茶造林专项资金补贴；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在安排营造林项目资金上对柳城县倾斜。

鼓励农户将零星林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申报项目补助，油茶新造林项目补助资金由中央、区、市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安排（包括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共7000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以上资金2000万元，市级资金3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000万元。油茶新造林项目申请面积要求1.5亩以上，补助采取先造后补、应补尽补的方式，按照项目要求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兑现补助。

1.对于油茶新造林面积相对集中连片20亩以上（含20亩，指在项目实施地块间水平距离1公里范围内的面积），按照3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如下：在自治区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1500元/亩给予补助，县级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分4年兑现到位：第1年按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造林补助，其中自治区补助500元、市级补助1000元、县级补助500元；第2年按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自治区补助 500元；第3年按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250元、县级补助250元；第4年按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250元、县级补助250元。

2.对于油茶新造林面积在1.5亩至20亩的，资金从上级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安排（包括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即：第1年造林验收合格兑现1500元/亩，第3年保存验收合格兑现500元/亩，第4年保存验收合格兑现500元/亩。上述新造林3年内（即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相对集中连片20亩以上的所有农户按集中连片20亩以上，补助标准给予足额3500元/亩补助。

（二）帮助解决油茶造林用地不足问题。

我县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政策，严禁使用耕地新种油茶，对于使用耕地种植油茶的，一律不予补助。我县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给予因扩大油茶种植规模，而进行林种结构调整需要追加的森林采伐限额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机构。

成立柳城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抓好综合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油茶产业列入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油茶产业发展资金；投资促进部门切实做好油茶精深加工招商引资工作及茶油品牌的营销推广工作；林业主管部门抓好油茶种植的组织、实施工作；工信部门做好油茶精深加工基地的建设谋划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科技、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制定对油茶产业发展给予技术、品牌、融资、销售等扶持政策。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抓好油茶产业发展工作。各级领导要带头负责创建油茶产业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有效推动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集聚油茶产业发展要素。

鼓励各种市场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发展油茶产业，兴办油茶种植和精深加工基地。对规划为油茶种植基地范围内的现有低产低效林，林业主管部门优先给予安排更新改造的林木采伐指标。

（三）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争取自治区和柳州市共同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油茶产业发展。主要用于加工基地的土地征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龙头企业的奖补、科技研发的奖补等方面。

（四）推进油茶种植规模化。

推行政府平台＋造林专业公司的模式，组建融资平台，专业公司提供技术保障，通过流转林地，新种或对现有低效油茶林进行收储改造等，加快扩展柳城县高产高效油茶林种植数量规模。

（五）强化指导服务。

加强信息引导，做好向林农提供生产资料、技术应用、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方面信息服务工作，使林农在享受服务的过程中真正得到实惠。

（六）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平台等，广泛宣传茶油产品、油茶产业、依托“柳州茶油”品牌和茶油产品的独特功效、综合效益、巨大潜力，宣传发展油茶产业的扶持政策、技术、典型，为油茶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柳城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柳城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油茶产业，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动能，助推乡村振兴，特成立柳城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柳彬  县委书记

何  韬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胡伟华  县委副书记

李  季  县委常委、副县长

兰海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韦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庞  泽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罗  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远智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朱海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两新”组织

党委书记（兼）

侯陶莉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县网信办主任（兼）

陈晓声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

任

林  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  勇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

韦启高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赖建锋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  茜  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邓崇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高  文  县财政局局长

彭建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韦庆颂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雪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覃秋原  县统计局局长

张奇丽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秦  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莫彧林  县税务局局长

张华登  大埔镇镇长

陆柳燕  太平镇镇长

蒋茜茜  龙头镇镇长

唐梓珂  沙埔镇镇长

吴卫华  东泉镇镇长

莫海强  凤山镇镇长

陈家向  社冲乡乡长

陈惠泉  马山镇镇长

王晓锋  六塘镇镇长

王立平  冲脉镇镇长

全建业  寨隆镇镇长

吴夏宁  古砦仫佬族乡乡长

韦英克  伏虎华侨管理区主任

陈丹月  柳城华侨管理区副主任

甘晓宇  柳城县城兴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双主任负责制，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林源、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王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工业工作专班、种植工作专班）。

一、综合协调组（工业工作专班、种植工作专班）

组成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中心、市场监管局、（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单位，下同）。请各组成单位分别安排1名熟悉业务的骨干进入综合协调组，具体负责推进柳城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工业工作专班设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种植工作专班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责：负责协调办理领导小组决定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油茶产业发展和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上级及领导小组部署，指导督促全县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办理相关文件，组织安排相关工作，做好上策下达、下情上传和内外协调工作。组织区内知名油茶专家开展油茶产业调研工作。工业工作专班主要任务是牵头落实油茶工业精深加工基地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种植工作专班主要任务是牵头推进油茶面积扩规模、油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

二、工业加工组

组成单位：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投资促进中心、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大数据发展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责：负责茶油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的行业管理；落实有利于油茶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高端茶油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构建油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及技术服务体系，提升茶油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升茶油加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智慧油茶”；推进全县油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油茶企业发展；负责组织开展油茶相关产业及产品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维护茶油产品市场秩序。

三、种植产业推进组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及华侨管理区。

职责：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全县油茶种植产业规划布局与建设，落实相关技术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技术培训实施；促进乡村特色油茶产业、茶油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安排促进农村发展项目资金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利用产业帮扶政策，负责组织、指导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油茶产业金融帮扶、资产收益帮扶。

四、产业服务组

组成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办）、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责：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乡村振兴发展补助资金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并支持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落实油茶产业扶持资金，加大对油茶产业的扶持力度；负责配合银行监管部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推广符合油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建立油茶产业发展统计监测机制。

五、宣传推广组

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局（大数据发展中心）。

职责：制定油茶文化、油茶产业品牌宣传推广方案，开展油茶产业系列主题活动与宣传策划，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平台等媒体，广泛宣传茶油产品、油茶产业、油茶文化，为油茶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招商引资组

组成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科技工贸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责：谋划和统筹推进全县油茶产业项目招商工作，加强产品品牌的塑造等。研究制定相关招商引资激励政策，积极引进油茶产业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维护油茶产业市场良好秩序，推动全市油茶产业稳定发展。

七、督查考核组

组成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职责：督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华侨管理区真抓实干推进油茶产业发展，将工作成效作为一项高权重指标纳入年度对各级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定各部门考核办法。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